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3 年 12 月 11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鳳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 席：陳委員斌山 紀錄：黃宜郡

伍、列席人員：巫總幹事恒昭、黃副總幹事俊碩、劉組長威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 由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(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71 號)函請泰安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參加抽籤。

提案二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 由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



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(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71 號)函請泰安鄉公所依該抽籤要點辦理相關作業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本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已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：1 號江行真得 77 票、2 號李士林得 163 票、3 號黃明輝得 48 票、4 號彭麗梅得 141 票，投票率為 75.78%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已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：1 號江行真得 77 票、2 號李士林得 163 票、3 號黃明輝得 48 票、4 號彭麗梅得 141 票，投票率為 75.78%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

(一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
(二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0 分